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34號

原告 吳碧裕
被告 黃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3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將自己的金融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基於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破壞社會秩序，致伊受詐欺集
團所騙，卻未賠償伊損害，因被告同一犯罪行為前經判決有
期徒刑2月確定，故就伊受害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伊因
一時糊塗造成終身遺憾，且受騙高達新臺幣(下同)600多萬
元，伊無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騙600多萬元，雖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並
表示所有資料都已經呈給檢察官；經本院依原告提出之被告
資料查詢，並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97
號偵查卷，確認原告確實前因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

01 騙話術而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8月19日上午9時28分匯款2
02 00萬元至被告名下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系爭帳戶)等情，有原告之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投資群
05 組對話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112頁)；且被告
06 前因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鑑、網路銀行帳號、
07 密碼等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經本院刑事庭依幫助詐欺取
08 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
09 元確定，至原告因受詐欺而匯款至被告系爭帳戶等情，則因
10 曾經判決確定而為不起訴處分，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
11 簡字第380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12 字第579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
13 堪認原告確實因受詐騙而匯款200萬元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
14 使用之系爭帳戶。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9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0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1 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2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
23 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
24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民事上之
25 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
26 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
27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
28 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存摺、
29 提款卡、印鑑、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30 用，便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騙，原告因此遭騙損失共計20
31 0萬元，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

之共同原因，合於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於所受損害200萬元以內負70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禕行